

协议书

委托单位（甲方）：广州市花都区狮岭振新民小学

地址：广东省广州市花都区狮岭镇旗岭育才路 20 号

联系人：宋主任， 联系电话：15602218256

检测单位（乙方）：精准通检测认证（广东）有限公司

地址：广东省东莞市东城街道同新路 6 号 1 栋

联系人：吕晓伟 联系电话：13925525805

付款单位（丙方）：广东金美博工程建设有限公司

地址：广州市花都区花东镇富民路 6 号 103 号自编 36 号

联系人：罗小姐， 联系电话：18227328298

1. 委托检测事项

1.1 工程/项目名称：广州市花都区狮岭镇新民小学足球场维修改造工程

1.2 检测材料范围：人造草坪

1.3 检测依据：GB 36246-2018《中小学合成材料面层运动场地》等现行国家/行业标准

1.4 检测目的：验证材料质量合规性，保障运动场使用安全与性能达标

2. 三方权利义务

甲方（委托单位）



2.1 负责提供检测所需的材料样品、技术资料，确保样品真实、完整、具有代表性

2.2 协助乙方开展现场检测、取样工作，提供必要的场地、人员配合

2.3 及时接收乙方出具的检测报告，对报告结果有异议的，可在收到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书面提出复检申请

2.4 配合丙方完成检测费用结算与支付

乙方（检测单位）

2.5 具备合法有效的检测资质，独立、客观开展检测工作，确保数据准确、结论公正

2.6 按约定时间完成检测，出具加盖 CMA 认证章的正式检测报告

2.7 对检测过程中知悉的甲方商业秘密、技术资料严格保密，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泄露

2.8 检测中发现样品不合格或存在安全隐患的，立即书面通知甲、丙两方，并提供整改建议

丙方（付款单位）

2.9 按本合同约定及时、足额向乙方支付检测费用

2.10 有权监督检测工作进度与报告质量，对不符合要求的检测结果可要求乙方返工

2.11 配合甲方与乙方的检测对接工作，协调费用支付相关事宜

3. 检测费用及支付

3.1 检测费用总额：人民币 4000 元（大写：人民币肆仟元整），费用包含检测费、报告编制费、税费等全部相关费用，无额外增项

3.2 支付方式:

(1) 合同签订后 3 个工作日内, 丙方向乙方支付总费用的 50%, 即人民币 2000 元 (大写: 人民币贰元整]

(2) 乙方完成全部检测并出具正式报告后 7 个工作日内, 丙方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剩余费用。

3.3 乙方应在每次付款前向丙方开具合法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, 否则丙方有权顺延付款

4. 检测时限与报告交付

4.1 乙方在收到合格样品 7 个工作日内出具检测报告

4.2 报告交付: 乙方直接向甲、丙两方各交付 1 份正式报告, 同步提供电子版(PDF 格式)

5. 验收与异议

5.1 甲、丙两方收到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完成验收, 无异议则签字确认; 有异议的, 书面提出具体问题, 乙方应在 3 个工作日内复核并出具补充说明或复检报告

5.2 复检费用由责任方承担; 若因乙方检测失误导致复检, 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

6. 违约责任

6.1 丙方逾期付款的, 每逾期 1 日按未付金额的 0.05%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; 逾期超过 30 日, 乙方有权暂停后续服务

6.2 乙方检测数据虚假、报告错误的, 应退还已收费用, 并按总费用的 20% 向甲、丙两方支付违约金; 造成损失的, 依法赔偿

6.3 甲方提供虚假样品、资料导致检测结果失真的, 承担相应责任, 已支付费用不予退还

7. 争议解决

因本合同产生的争议，三方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的，提交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

8. 其他

8.1 本合同一式 3 份，甲、乙、丙三方各执 1 份，自三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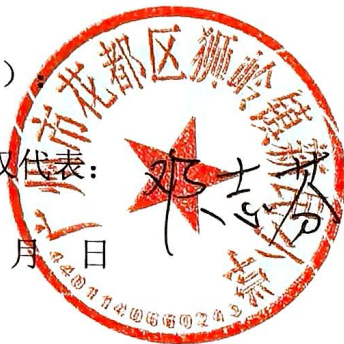
8.2 本合同未尽事宜，三方可签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

(以下无正文)

委托单位（甲方）

法定代表人/授权代表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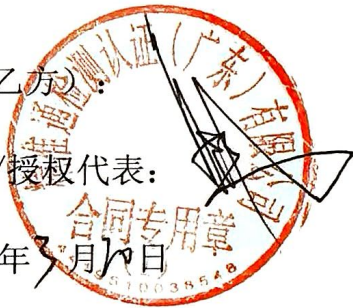
日期：2026 年 月 日



检测单位（乙方）

法定代表人/授权代表：

日期：2026 年 月 日



付款单位（丙方）

法定代表人/授权代表：

日期：2026 年 月 日

